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密集偵辦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

投票日迫近在即，本署絲毫不敢鬆懈，持續以密集的查緝力道偵辦各類賄選案件。本署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張○○、鄭○○（均為女性）涉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利用「縣長徐耀昌下鄉感恩之旅」機會，以提供餐飲、禮品方式為某苗栗縣議員候選人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7日傳喚張○○、鄭○○及相關選民10人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張○○、鄭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其餘人等均請回。

本署張智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苗栗縣調查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共同偵辦苗栗縣三義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江○○涉嫌以每票500元為自己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7日傳喚江○○及相關選民13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複

訊後，認為江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同日晚間裁准羈押禁見；其餘選民均請回。

本署徐一修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，於111年11月17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11處所，並傳喚通知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張○○、劉姓、陳姓、張姓及羅姓共犯及選民7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張○○涉犯刑法第146條第3項、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（仍待法院裁定）；劉姓、陳姓、張姓及羅姓共犯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各以10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交保候傳；其餘選民則分別以1萬元不等交保候傳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